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关于楚河和塔拉斯河政府间 水管理设施利用委员会的章程^{*}

一 一般规定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楚河和塔拉斯河政府间水管理设施利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根据 2000 年 1 月 21 日在阿斯塔纳签订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楚河和塔拉斯河政府间水管理设施利用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 5 条建立的。

2. 委员会应为实现协定的目标和目的建立的。

3. 委员会应依据协定运作，并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关于楚河和塔拉斯河政府间水管理设施利用委员会的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指导。

4. 章程应规范委员会在组织缔约方以确保楚河和塔拉斯河政府间水管理设施有效利用方面合作的原则和程序。

5. 章程应明确委员会的主要目的和职能，权利和义务，以及根据协定组织缔约方合作的主要程序。

二 委员会的工作范围

6. 委员会的范围包括下列吉尔吉斯共和国所有的政府间水管理设施：

^{*} 田向荣译，张捷斌校。

- (1) 楚河上的奥尔托 - 托科依斯克 (Orto-Tokoy) 水库;
- (2) 楚河上从贝斯特洛夫斯克 (Bystrovskay) 水电站到托克莫克 (Tokmok) 市的楚河侧路渠;
- (3) 大楚河西渠;
- (4) 大楚河东渠;
- (5) 楚河上的丘梅什 (Chumysh) 水利枢纽;
- (6) 塔拉斯河上的基洛夫斯科亚 (Kirovskoye) 水库。

三 委员会建立的一般原则

7. 委员会应以同等为基础建立, 在缔约方任命的两位联合主席指导下运行。委员会的成员应根据双方对等的原则确定。

8. 委员会应由两部分组成, 委员会哈方部分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任命的主席及其成员组成; 委员会吉方部分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任命的主席及其成员组成。

9. 委员会的主席及其成员应行使平等的权利并负有相同的责任。

10. 委员会的主要活动方式是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四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

11.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 (1) 协调和考虑缔约方执行协定的活动;
- (2) 制定和实施满足公众和商业对水资源需求的联合行动 (在考虑缔约方人口和经济目标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联合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的措施);
- (3) 综合评估和预测水体的状况, 在公平和合理的基础上配置水资源以实现互利;
- (4) 商定水资源消耗、取用、评价和测量的标准指标;
- (5) 商定规定组织运行和维护国家间水利设施活动的程序以及运行维护费用分摊的文件, 防洪和其他确保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活动;
- (6) 商定水库调度规程, 以及根据实际水量和用水户需求调整规程和限额;

(7) 建立联合的灾害相应程序, 协调在洪水期、防洪和泥石流控制以及其他自然灾害时期的泄水量;

(8) 组织楚河和塔拉斯河流域水管理有关的水文预报和数据以及其他最新信息的交换;

(9) 商定和协调监测水体、水和水文技术设备评价、水簿的计划, 以便在楚河和塔拉斯河流域建立基于流域的、共同的水资源监测系统;

(10) 在国家间水利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安全以及楚河和塔拉斯河水资源调度和有效利用方面组织联合科学研究与开发;

(11) 考虑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 委员会的职权

12. 委员会在与国家和地方政府机关及机构, 地方自治组织、公共组织和公众合作中行使协定和本章程授予的职权。

13. 委员会在工作中还受以前批准的楚河和塔拉斯河流域水资源国家间分配的文件指导, 包括水利设施、灌溉系统、渠道和水道, 维持其中水量分配的原则与结构, 并依据缔约方之间的协定以需求为基础详细制定。

六 过境程序

14. 依据协定第 11 条, 委员会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边境与海关服务机构商定, 将建立以国家间水利设施运行和维护为目的的人员、车辆、机械、原料、材料和设备等在边境和两国的领土内无阻碍地免税通过的程序。

七 委员会的运行程序

15. 在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轮流召开会议期间, 委员会应讨论哈方和吉方或委员会自己提出的问题。

16. 委员会批准下次会议的议程和下一日历年度的工作计划。应联合主席的要求, 委员会可组织调整工作计划。

委员会哈方和吉方的主席应提前商定需包含于会议议程中的问题。主席可提出议程中未包含的其他议题。委员会应对拟纳入会议议程的议题作出决

定。临时议程应由一致商定。

必要时,根据委员会任一主席的书面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的程序和制度由委员会联合主席批准。

17. 委员会下次会议地点和时间应在上次会议期间或由联委会一方主席书面提议在两次会议期间决定。在接到书面建议后的五日内须作出回复。

如果建议的委员会会议地点和时间由于某些原因不能接受,相关的缔约方应在回复中告知,并建议替代的会议地点和时间。

18. 委员会会议由主办方的主席主持会议。相应的,另一方的联合主席担任会议的副主席。

19. 委员会根据协商一致原则作出决定。一旦对任何议题发生争议,缔约方可进行另外的磋商和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这些议题。

20. 在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并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通过会议的程序和议程,有权对程序规则增加细节内容。

21. 委员会的官方语言为哈语、吉语和俄语。会议的工作语言为俄语。

22. 会议结果将写入会议纪要,分段记载每个议题。会议纪要一式两份。会议纪要包括议题的讨论过程,采取的决定,以及执行人和期限。经委员会批准后,哈方和吉方主席签署会议纪要。缔约方的每一方将获得一份纪要副本。

23. 委员会主席在会上须通报哈方和吉方执行委员会上届会议中所作决定采取的工作。

24. 委员会可以决定建立常设秘书处。委员会可以临时或永久方式招引专门的、科学研究的、设计和开发组织的专家,建立临时或永久工作组。

25. 委员会可指定缔约方的专家,对需要在委员会会议中考虑的不同议题提出建议。

26. 委员会成员和聘用的专家若有需要,可在实地熟悉情况,有权不受限制的参观缔约方的组织和设施,不论其隶属关系和所有权如何。

27. 每一缔约方须将委员会文件存档。

28. 委员会每年总结上年度的工作成果,批准下年度工作计划。根据年度工作成果,委员会讨论和批准年度报告。

29. 委员会成员、工作组代表和专家的借调、旅行和生活费用,由每一缔约方各国承担。

30. 委员会会议和专家会议组织安排的相关费用,由会议主办缔约方国家承担。